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廿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 肆、與會人員：許主任又方、曾主任珍珍、郭主任平欣、許主任育銘、朱所長鎮明、陳所長彥良（徐揮彥副教授代理）、林主任明珠、曾主任月紅、周主任東山、康主任培德
- 伍、列席人員：張館長 璉、劉漢初副教授
- 陸、請假人員：劉所長惠萍、黎主任德星
- 柒、紀 錄：羅文君助理
- 捌、報告案
- 第一案：《中國基本古籍庫》資料，蒐錄自先秦至民國一萬餘種歷代典籍，將可對本院（尤其是人文學領域系所）師生進行之各項教學研究工作，提供相當豐富的研究資源。今天特別邀請圖書館張 璉館長前來向各位主管介紹此資料庫，另外也很感謝中文系劉漢初老師前來分享使用的感想。
- 第二案：本院許多系所將於 99 學年度起整併，對於未來整併後各項事務（含課程、法規及其他事項）應儘速且持續的討論。另再次提醒，遇有涉及師生權益之法規或事務，應透過舉辦聯席會議、小組會議或者各種說明會，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後決定之，並務必讓師生充分瞭解以避免產生誤解情況。
- 第三案：本院統籌研討會業務費使用狀況：
中文（美崙）\$20,000、社發\$13,200、中文（壽豐）\$10,000、英語\$10,000、諮商\$10,000、歐盟中心\$10,000、經濟\$10,000。
目前剩餘金額：\$26,800，各系所若有辦理研討會活動，可上簽（附上經費概算）向院辦公室申請補助。
另對於統籌費用補助「研討會」之性質，應更清楚規範、界定。為擴大經費效益，未來屬「講座」性質之研討會將不再補助，僅對於實際包含「論文發表與評論」之研討會進行補助，惟請注意舉辦此類研討會應先向外募集資源，再向院、校申請酌予補助（同時簽請由校內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 第四案：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大學部學生（適用 98 學年度起通識課規者），須修習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此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具體課程內容，各系須自訂系之服務學習細則及課綱，並於 11 月 16 日前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草案送院提案。
- 第五案：本院獲抽選參加 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壽豐校區系所），應於 12 月底前（暫訂）完成自評，委員訪視約為明年 1~2 月份間進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之。
- 第六案：請各位主管再次轉達所屬教師，凡本校教師不得在外以個人名義執行計畫案，各項計畫案均應透過（或知會）研發處並以本校名義進行申請及執行，未來校方可能對本校專任教師

聘書進行修訂，將此規定明訂於聘書約定事項之中。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各系所「轉系（所）審查辦法（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規定狀況如下，詳細條文見附件 1；

系所名稱	規定名稱	轉系修訂狀況	轉所修訂狀況
中國語文學系（壽豐）	審查標準	原已訂立，不須修訂	本次提出草案
中國語文學系（美崙）	審查標準	本次提出草案	下次提出
臺灣語文學系	審查標準	本次提出草案	-
民間文學研究所	審查標準	-	本次提出草案
英美語文學系	審查標準	原已訂立，不須修訂	本次提出草案
英語學系	轉系所辦法	本次提出草案	本次提出草案
歷史學系	審查標準	原已訂立，不須修訂	本次提出草案
鄉土文化學系	審查標準	本次提出草案	本次提出草案
經濟學系	審查標準	原已訂立，不須修訂	本次提出草案
社會發展學系	審查標準	本次提出草案	本次提出草案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轉系辦法&審查標準	本次提出草案	下次提出
公共行政研究所	審查標準	-	本次提出草案
財經法律研究所	審查標準	-	本次提出草案

決議：

- 1.英語學系規定請改為審查標準（原為轉系、所辦法），另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僅保留審查標準部分，學生轉學、轉系辦法保留轉學部分，轉系部分請刪除。
- 2.英語學系、民間文學研究所請由條列式改為表格式呈現，簡化申請人閱讀。
- 3.修訂方式統一改為：經系（所）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 4.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見附件 2。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關於教務處請本院提供之 50 字內「辦學目標」及五大重點研究所領域（須排序），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討論並訂定之。

說明：見附件 3。

決議：辦學目標照案通過「培育具國際視野以及人文社會關懷之精神，並以積極且嚴謹態度致力於專業領域從事研究或進入業界服務之優秀人才。」（另關於本院教學目標整體規劃與呈現，及如何強化院與系所教育目標之連結，日後進行詳細研議）。

本院最具特色、專長的研究所領域修訂與排序結果如下（本結果僅提供教務處宣傳作業使用，與各項評鑑指標無關）：

- 1.文學創作與語文研究
- 2.區域發展與兩岸議題研究
- 3.多元文化研究
- 4.諮商與心理治療

第四案：對於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訂立，請交換意見；另關於校教評會要求各系應訂立更嚴格之升等辦法一事，請 討論之。

說 明：參閱附件 4。

決 議：由於時間關係，對於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訂立，下次再議。但校教評會要求各系應訂立更嚴格升等辦法一事，各系所得於衡量現行辦法後，決定是否修訂。惟無論修訂與否，均應提出與國內同領域水準相近（或具指標性）系所之升等辦法之對照表（會後提供統一格式），供各級教評會判定現行（或修訂後）之升等辦法是否已經相當嚴謹。此對照（不修訂僅提出條文對照表說明）或修訂草案（修訂同時提出對照表說明）案，原則上請於 11 月 19 日前完成系所教評會審查程序送院教評會提案之。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